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易賢
電話：8462860#224
電子信箱：te00103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2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
金 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0377號函及本府115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50022009號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本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府(局、處)注意時程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15年3月23日晚上12時截止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
115/02/12


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